**文 學院 學年度第 學期**

**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助學金獎勵續領評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學院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姓名 |  | 系/所 |  | 修業身分 | □學士□碩士□博士 |
| 獎勵辦法條件說明 | 學生 | 1. 依文學院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助學金獎勵公告第六點：獲獎生於就讀期間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資格：
2. 休學、保留學籍、退學。
3. 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8O分及操行成績未達A。
4. 已領取本校其他獎助學金補助學雜（學分）費或每月生活費者。
 | 左列條文本人已確實遵守，特此切結。獲獎生簽章及日期： |
| 檢核作業 | 學院/系所(學系( | 1. 依學生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及操行成績，以及本學院/系之其他規定，確認其是否符合續領標準。

□是 □否**※應繳項目及金額如附，請依本學院獎勵規定，免繳學雜(基)費。****※確認無誤請學院承辦人簽章並註明日期** | 承辦人簽章及日期： |
| 繳費 | 學生 | 三、獲獎學生請持「續領評核表」及「繳費通知單」至出納組繳費。 |
| 系統維護作業 | 出納組 | 1. 繳費收費註記。

□已完成繳費作業□其他(原因說明 ) | 承辦人簽章及日期： |
| 造冊及存查作業 | 學院/系所 | 1. 學分費、生活費造冊。

□已造冊(碩博士班學分費 元□已造冊(全額獎學金生活費 元)□無須造冊，請送存查。**※請學院承辦人提供經費分攤表及評核表影本(或電子檔)送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** | 承辦人簽章及日期： |

※本評核表程序完成，請送回學院存查。